

【第二次】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補錄

上海律師公會印行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補錄第二次目錄

第一類 官制

頁數

修正國民政府法制局組織法十七年五月廿一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六〇期政	一
修正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十七年五月廿五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六一期政	二
修正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十七年五月廿五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六一期政	五
修正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十七年五月廿五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六一期政	九
修正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十七年五月廿五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六一期政	十五
修正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十七年五月廿五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六一期政	一九
修正國民政府農礦部組織法十七年五月廿五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六一期政	二三
修正國民政府工商部組織法十七年五月廿五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六一期政	二五
修正國民政府大學院組織法十七年五月廿五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六一期政	二六
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規編審委員會組織條例十七年六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六四期政	三三
修正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十七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六五期政	三四
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 第六六期政(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一八二號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知照第六六期政)	三五
特別市組織法十七年七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七二期政	三六
修正國民政府審計院組織法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七五期政	四一
全國禁烟會議組織條例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七六期政	四七

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七六期政	四八
國民政府賑務處組織條例十七年七月廿七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七九期政	四九

第二類 官規

國民政府工商部工商法規討論委員會規則	第六二期政(十七年五月廿八日國民政府第四三四號批准予備案第六二期政)	五一
國民政府工商部工商設計委員會規則	第六二期政(十七年五月廿八日國民政府第四三六號批准予備案第六二期政)	五二
修正國民政府農礦部分科規則	十七年六月十一日農礦部第九五號部令公布第六七期政	五三
公文程式條例	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六六期政	六一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	十七年六月廿三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六九期政	六二
國民政府交通部購料委員會章程	第七四期政(十七年七月九日國民政府第六二一號指令准予備案第七四期政)	六四
國民政府交通部法規委員會章程	第七四期政(十七年七月九日國民政府第六二二號指令准予備案第七四期政)	六六
國民政府交通部財務委員會章程	第七四期政(十七年七月九日國民政府第六二三號指令准予備案第七四期政)	六七
國民政府交通部職員甄用委員會章程	第七五期政(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國民政府第六三四號指令准予備案第七五期政)	六八
陸軍禮節附禮節表	十七年七月廿六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七九期政	六九
國民政府農礦部駐滬辦事處暫行章程	十七年七月廿八日農礦部第一三一號部令公布第七九期政	八四

第三類 財政

修正財政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十七年六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六五期政	六八
---------------------------------	----

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短期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十七年六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六五期政 八五·八七

財政部徵收麥粉特稅條例第六六期政(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國民政府第五〇九號批准予備案) 八七·八九

國民政府財政部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十七年六月廿七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七〇期政 八九·九二

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保管基金條例 十七年七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七二期政 九二·九三

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條例 十七年七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七二期政 九三·九五

第四類 外交

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 十七年七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七四期政 九七

第五類 教育

交通部直轄各大學組織大綱第七五期政(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國民政府第六三三號指令應准備案第七五期政) 九八

第六類 司法

解剖屍體規則 第六三期政(十七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第四四九號批准予備案第六三期政) 九九·一〇一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訴訟程序暫行條例 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六六期政 一〇一·一〇三

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 十七年六月廿九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七一期政 一〇三·一〇三

修正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七六期政 一〇三·一〇三

處理逆產條例 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七六期政 一〇三·一〇五

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 十七年七月廿四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七八期政 一〇五·一〇六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十七年七月廿八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七八期政	一〇六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十七年七月廿八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七八期政	一七四
覆判暫行條例十七年七月十九日司法部令公布	一七六

第七類 軍政

國民政府裁兵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七五期政	一八〇
------------------------------------	-----

第八類 交通

第九類 農工

勞資爭議處理法附上海特別市施行細則十七年六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六五期政	一八二
-------------------------------------	-----

國民政府農礦部職員出差旅費暫行規則十七年六月六日農礦部第八六號部令公布第六六期政	一九一
--	-----

國民政府農礦部設計委員會組織章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農礦部第九六號部令公布第六七期政	一九二
--	-----

工業技師登記暫行條例第七一期政(十七年六月廿八日國民政府第五六一號指令准予備案)	一九二
--	-----

國民政府農礦部設立各鑛局公司督辦監督條例十七年六月廿九日農礦部第一一號部令公布第七一期政	一九五
--	-----

國民政府農礦部直轄定遠林懇局組織規則十七年六月廿九日農礦部第一二號部令公布第七一期政	一九六
--	-----

國民政府農礦部清查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暫行條例十七年七月十九日農礦部第一二四號部令公布第七六期政	一九七
--	-----

中華民國權度標準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七六期政	二〇一
-----------------------------	-----

第十類 實業

國民政府工商部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附證明書式樣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國民政府第五〇三號批准予備案第六期政.....二〇三.....二〇四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六八期政.....二〇五.....二〇八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七三期政(十七年七月六日國民政府第六〇一號指令准予備案第七三期政).....二〇八.....二二二

第十一類 地方制度

京津衛戍總司令暫行條例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六六期政.....二二三.....二二五

市組織法十七年七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七二期政.....二二五.....二二二

第十二類 內政

江蘇省修築公路條例第六一期政(十七年五月廿五日國民政府第四二七號批准予備案第六一期政).....二二三.....二二三

內政部制定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六四期政.....二二三.....二三〇

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暫行規則第六四期政.....二三〇.....二三一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六六期政(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國民政府第五〇二號批准予備案第六期政).....二三一.....二二三

內政部制定警察錄用暫行辦法第七五期政.....二二三.....二三四

內政部制定管理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規則第七五期政.....二三四.....二三五

違警罰法十七年七月廿一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七七期政.....二三五.....二四六

土地徵收法十七年七月廿八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七九期政.....二四六.....二五四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補錄

第一類 官制

修政國民政府法制局組織法十七年五月廿一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六〇期政

第一條 國民政府法制局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掌理次列事務

一 草擬法律條例案

二 審查法律條例案

三 刊行現行法規

第二條 法制局置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綜理本局事務

第三條 法制局置秘書二人掌理局長委辦事務

第四條 法制局設總務處掌理本局文牘譯述調查會計等事務

總務處分科辦事置處長一人並酌置科長科員

第五條 法制局置編審六人至九人分掌左列各股事務

第一股 草擬及審查關於經濟事項之法律條例案

第二股 草擬及審查關於官制官規之法律條例案

第三股 草擬及審查民刑等法規暨其他關涉司法之法律條例案

局長認為有必要時關於法律條例案之草擬或審查得召集全體編審會議或分股編審

會議

第六條 法制局於必要時對於特種立法事項得聘任專家爲專門委員從事於調查或起草

第七條 法制局爲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法制局辦事細則由法制局另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 十七年五月廿五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六一期政

第一條 內政部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管理地方行政及土地水利人口警察選舉國籍宗教公

共衛生社會救濟等事務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

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設左列各處司

一 秘書處

二 總務處

三 民政司

四 土地司

五 警政司

六 衛生司

第五條 秘書處掌理部長委辦事務

第六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本部會計事項
- 三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四 關於記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六 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七條

民政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 二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 三 關於地方官吏之提付懲戒事項
 - 四 關於選舉事項
 - 五 關於人口戶籍事項
 - 六 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 七 關於賑災救貧及其他慈善事項
 - 八 關於國籍事項
 - 九 關於移民事項
- 土地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土地之測量調查登記事項

第八條

第九條

- 一 關於治安警察事項
- 二 關於民團事項
- 三 關於出版物事項
- 四 關於禮制宗教事項
- 五 關於保護名勝古蹟事項
- 六 關於禁烟事項
- 衛生司之職掌如左

第十條

- 一 關於傳染病地方病之預防事項
- 二 關於車船檢疫事項
- 三 關於醫士藥劑士之監查事項
- 四 關於藥品及賣藥營業之監督事項
- 五 關於病院事項
- 六 其他公衆衛生事項

第十一條

內政部置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第十二條 內政部置次長一人輔助部長掌理部務

第十三條 內政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四條 內政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二人至四人佐理處務

第十五條 內政部置處長一人司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處及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內政部除秘書處外各處司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內政部置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辦理本部技術事務

技正技士之人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八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置專門委員會及視察員

第十九條 內政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條 內政部辦事細則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十七年五月廿五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六一期政

第一條 外交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務

第二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督指示之責

第三條 外交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外交部設立下列各處司

一 秘書處

二 總務處

三 第一司

四 第二司

五 第三司

第五條 外交部得於秘書處設圖書室電報室

第六條 秘書處掌理部長委辦事務

第七條 總務處掌管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公佈部令事項

三 關於收發文電事項

四 關於記錄職員進退事項

五 關於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事項

六 關於對外交際事項

七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八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事項

第八條 第一司掌管與東西諸國關聯之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第九條

- 二 關於管轄交涉事項
 - 三 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 四 關於保護中外僑民事項
 - 五 關於解釋舊條約事項
 - 六 關於訂立新條約事項
 - 七 關於國際公會賽會及其他事項
- 第二司掌管關係亞洲各國及蘇聯之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 二 關於管轄交涉事項
 - 三 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 四 關於保護中外僑民及游學事項
 - 五 關於解釋舊條約事項
 - 六 關於訂立新條約事項
 - 七 關於宣傳情報及其他事項
- 第三司掌管關係歐美各國之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 二 關於管轄交涉事項
 - 三 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 四 關於保護中外僑民及游學事項

第十條

五 關於解釋舊條約事項

六 關於訂立新條約事項

七 關於宣傳情報及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圖書室辦理編輯外交公報及收藏各種條約各國法律暨有關外交書籍各事項

第十二條 電報室辦理保管機要電報及密電本並譯發事項

第十三條 外交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各官署

第十四條 外交部置次長二人輔助部長整理部務

第十五條 外交部置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及分別審核政務條約

通商總務各事項

第十六條 外交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四人至六人佐理處務

第十七條 外交部置處長一人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處及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外交部除秘書處外各處司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

科事務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九條 外交部圖書室電報室置主任各一人由部長指派秘書兼充

第二十條 外交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一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立委員會及其他機關委員由外交部聘任或委任之

第二十二條 外交部辦事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十七年五月廿五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六一期政

第一條 財政部直隸國民政府管理全國庫藏稅收公債錢幣會計政府專賣儲金銀行暨一切財

政收支事項並監督所轄各機關及公共團體之財政

第二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督指示之責

第三條 財政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財政部設左列各處司署

一 秘書處

二 總務處

三 賦稅司

四 公債司

五 錢幣司

六 國庫司

七 會計司

八 菸酒稅處

九 印花稅處

十 禁烟處

十一 關務署

三 鹽務署

但因征收上之必要財政部長得於上列各處司署外另設其他機關或增置佐理人員處理事務

第五條

秘書處掌理部長委辦事務

第六條

總務處職掌如左

第七條

賦稅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賦稅之賦課及征收事項
- 二 關於賦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整理舊稅推行新稅事項
- 四 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統計事項
- 五 關於賦稅票之印發及稽核事項
- 六 關於土地之整理事項
- 七 關於管理官產及沙田事項
- 八 關於財政部所管轄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